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113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學習輔導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。
- (二)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。

二、目的：指導學生提升學生學科基本能力，並有效利用課餘時間，充實學力內涵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 113 學年度高中部二年級升三年級同學。

四、上課日期： 114 年 7 月 21 日 (一) 至 114 年 8 月 15 日 (五)，共 4 週。

五、上課節數：每週 20 節

班群	科目及節數
體育班 201	與一般班併班，請確認所選班群
文史哲 202	國文 4、英文 4、數學 4、歷史 3、地理 3、公民 2
財經法 203-205	國文 4、英文 4、數學 4、歷史 3、地理 3、公民 2
數理工 206-209	國文 4、英文 4、數學 4、物理 4、化學 4
醫藥農 210-213	國文 4、英文 4、數學 4、物理 3、化學 3、生物 2

六、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-12:00。

## 七、費用與繳費：

(一) 收費 2,000 元，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，使用校園繳費系統繳費，若需紙本繳費單請至出納組辦理。

(二) 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或持有清寒證明學生(以註冊組名單為準)，將依比例酌減費用，若有其他特殊狀況請洽教學組。

八、各班同學無論有無意願參加，皆務必填寫報名表回條並請家長簽名後，交給各班長，並於 114 年 5 月 28 (三) 前收齊繳回教務處教學組；教學組彙整學生參與意願後，依參加人數處理暑輔編班作業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其他未盡事宜隨時補充規定之。

## 113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課業輔導報名表回條

本人子女 班級\_\_\_\_\_ 座號\_\_\_\_\_ 姓名\_\_\_\_\_

依 貴校學習輔導實施計畫  同意參加  不同意參加

家長簽名：

體育班請寫欲選擇班群\_\_\_\_\_

※請謹慎確認，勾選意願後，不可再任意更改意願，以免造成無法成班，影響其他同學上課權益。

※並請依上述繳費日期準時繳費，方完成報名手續，繳費後除非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
※本回條務必於 5/23 前繳回，由班導或負責同學收齊後，繳回教學組。